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0.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7,750.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20.44
暂时补流金额	15,011.7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5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2.8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晟新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晟新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状态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360405	0.01	使用中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18.90	使用中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0.00	已注销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5910203	0.00	已注销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47064	0.00	已注销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5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

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9,999.70万元，已陆续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988.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011.7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金额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 流动资金 时长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 期	归还募集 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 资金金额
19,999.70	2025 年 9 月 9 日	自董 事 会 审 议 通 过 日 期 不 超 过 12 个 月	2025 年 9 月 9 日	尚 未 全 部 归 还	尚 未 全 部 归 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7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5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5,400.00	8,970.95	8,970.95	0	8,970.95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100.09	2,100.09	0	2,100.09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6,153.01	86,153.01	3,520.44	71,140.58	-15,012.43	82.57	2027 年 12 月	4,156.84	逐步投产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0	29,059.0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5,400.00	126,283.11	126,283.11	3,520.44	111,270.68	-15,012.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商用车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为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变更。												

	（2）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箔需求规模逐步扩大。同时，考虑到“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电池箔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的现状，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